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成必王人行發
元0五一每　張八二大今
號肆肆陸貳壹第
電報掛號：聯合報
電話：（02）二三一一七七一一
訂閱：（02）二三一一七七〇〇
廣告：（02）二三一一七七〇二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
郵政劃撥：一六三一七至一六三一七號
新聞紙類執照局版臺省誌字第五九四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一四四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

定裁庭法安治由將留拘警違
調協天後定案草法護維序秩會社

【台北訊】行政院院長俞國華昨天上午主持行政院第一六四次院會，通過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草案，並決定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在院會後說明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草案共分四章，計一百條，其中第一章總則，第二章違序行為，第三章處罰，第四章附則。

蔣彥士說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草案的立法目的，是為了維護社會秩序，增進公共利益，保障個人自由權利，並使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的處罰，有明確的規定，以符合憲法第廿三條的規定。

蔣彥士說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草案的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，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蔣彥士說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草案的違序行為，包括妨害公務、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交通、妨害衛生、妨害名譽及信用、侵害財產、妨害自由、違反保護令等九種。

蔣彥士說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草案的處罰種類，包括拘留、罰鍰、申誡三種。

蔣彥士說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草案的拘留，最長為十五日，最短為一日；罰鍰最高為新台幣三萬元，最低為新台幣一千元；申誡則為書面申誡。

蔣彥士說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草案的處罰，採取「一罰原則」，即一個違序行為，只處罰一次，不得重複處罰